

广水市 财 政 局

广 水 市 教 育 局

广财教函[2021]19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 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镇办中心中学，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要求，结合《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0]113号）以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3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万元，要求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相关支出，不能用于发放工资和偿还债务。

附件：广水市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镇办）

广水市财政局

广水市教育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广水市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 位	金额（单位：元）
十里办事处中心中学	169000
杨寨镇中心中学	158000
武胜关镇中心中学	142000
余店镇中心中学	156000
李店镇中心中学	278000
骆店镇中心中学	196000
长岭镇中心中学	162000
关庙镇中心中学	264000
陈巷镇中心中学	158000
太平镇中心中学	70000
马坪镇中心中学	194000
吴店镇中心中学	56000
郝店镇中心中学	92000
蔡河镇中心中学	146000
应山办事处中心中学	257000
广水办事处中心中学	372000
城郊办事处中心中学	188000
实验初级中学	84000
实验小学	62000
师范附属学校	30000
八一学校	6000
永阳学校	10000
合计	3250000

广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